

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8月8日11:40在广州市黄埔区鱼珠街道黄埔大道东91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7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吴卓艺女士召集和主持，董事会秘书唐金银女士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以表决票表决的方式形成以下决议：

1.审议通过了《<2025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2.审议通过了《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2025年上半年，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、管理、使用及运作程序严格遵循了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，未发现违反法律、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

的行为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《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是公司根据外部实际情况和自身发展需求，经慎重研究后做出的调整，变更必要性合理正当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形，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4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修订《公司章程》是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新修订的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修订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章程修订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5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废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根据《公司法》的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《关于新〈公司法〉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，同意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，现任监事不再担任监事职务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相应废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八月八日